

证券代码：430539

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616,8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、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616,8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910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洪建、王澄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